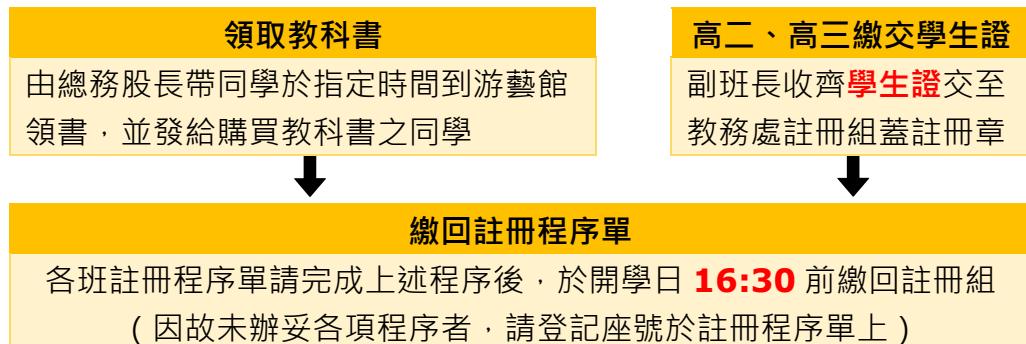


##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註冊會議 | 請各班導師及班長於開學日上午 **8:10** 至圖書館一樓參加

二、註冊時間 | **9月1日週一 10:10~12:00** 在各班教室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流程 | 請各負責股長持註冊程序單至各指定地點辦理完成手續



### 四、注意事項

1. 班級註冊時請導師主持，同學應準時到教室就位，避免遲到影響全班註冊
2. 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新臺幣 **50** 元至註冊組辦理補發
3. 驗退書時間：**9/2 週二 ~ 9/4 週四**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逾時不受理
4. 自行車停放費開學後由教官室/總務處另訂時間統一辦理
5. 暑假作業請依任課老師規定方式繳交
6. 繳費三聯單預計 **10/24** 週五前發放，若因申請教育補助所需，可提早至註冊組領取
7.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期限：**9/30 週二止**）
  - (1) 開學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提早領取繳費三聯單
  - (2) 請至臺灣銀行辦妥就學貸款申請/對保手續
  - (3) 請攜帶已核章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繳費三聯單至訓育組登記
  - (4) 請直接繳費，或向出納組辦理換單，俟臺灣銀行撥款後，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 五、學雜費減免方式

1. 符合學雜費減免規定（詳如背面）且無申請由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9/1 週一**前繳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逾期導致無法申請減免，請依繳費三聯單所列之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原金額繳納
2. 所有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規定，悉依政府規定辦理
3. 如因政府法規修改或其他因素導致本須知與法規不同之處，皆以政府規定為準

### 六、家長會費減免方式

申請資格	親兄弟姊妹同時在本校就讀者
申請方式	由兄或姊繳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 <u>訓育組</u> 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b>2025/9/5 週五 17:00</b> 前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備註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 七、學雜費減免類別

類別	繳驗證件	備註
教育部補助高中免學費	全校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免繳交學費補助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亦免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	學生如為重讀或復學者，則依其原先休學時程，按比例收取學費
原住民學生	免繳證件	減免內容依法規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 (1) 記事欄不可省略 (2) 須有父及母資料 (3) 如為單親者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有鑑定證明者等同於輕度障礙	極重   減免學雜費全額 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費全額、 減免雜費、實習費 $\frac{7}{10}$ 輕度   減免學費全額、 減免雜費、實習費 $\frac{4}{10}$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證件	減免學雜費、實習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證件	減免學費全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1. 取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身分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減免雜費、實習費 $\frac{6}{10}$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榮軍子女	1.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卹亡給與令、撫卹令、身心障礙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2. 證件內未載明學生姓名者，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書 4. 身心障礙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5. 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證明書	減免內容依法規辦理
其他	經學校核可之清寒及急難救助申請表	至學務處申請

## 八、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科別	商經一/商經二 國貿一/國貿二	商經三年級 國貿三年級	資料處理科	綜高一年級	綜高二年級 綜高三年級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雜費	1330	1330	1495	1820	2060
實習實驗費	970	970	1900	0	0
電腦使用費	0	400	0	400	0
合計	8540	8940	9635	8460	8300

其餘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詳見 114-1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議紀錄